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 黃品嘉 電話: 02-7736-7491

電子信箱:e-j25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120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 主 旨 (A09030000E_1140051203A_senddoc7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0051203A_senddoc7_Attach2.pdf \)

主旨:檢送114年度各級學校金融素養宣導場次需求調查表及線 上教材清單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4年5月22日金管綜字第1140193198號書函辦理。
- 二、金管會為提升年輕世代金融素養,爰與金融相關單位研訂 金融教育宣導計畫,提供金融知識教育或金融防詐騙之專 業講師,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週會或重要集會時段,進行 20至30分鐘之教育宣導,所需經費由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 總會支應。
- 三、請貴局(府)協助轉知轄屬學校,如有前揭宣導需求,請 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逕至線上表單填寫(表單連 結:https://forms.gle/qkKrzXdptPyXtSyX7)。
- 四、另金管會與金融相關單位共同蒐整適合各教育階段學生觀看之影音資源,內容涵蓋正確金融觀念、理財工具與風險等,請貴局(府)協助轉知旨揭教材資訊予轄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立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結合班會、相關課程或課餘時間播放,俾利宣導金融教育

教育局 114/06/17

第1頁 共2頁

五、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金管會承辦人蔡淵禮先生,電語02-8968-010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署高中組(含附件)

教育局

114/06/17

第2頁 共2頁